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2021年1 月24 日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单位职能简介

九寨沟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境内，风景名胜区总面积720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600平方公里。九寨沟既是以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动物及其自然生态环境为保护对象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物种珍稀性突出；九寨沟又是以高山湖泊群、瀑布群和钙华滩流为主体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以翠海、叠瀑、彩林、雪峰、蓝冰和藏族风情并称“九寨六绝”，被世人誉为“童话世界”，堪称“水景之王”。

1978年12月，九寨沟被国务院划为自然保护区；1982年，九寨沟被国务院划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84年，九寨沟旅游正式对外开放。2000年3月，“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更名为“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0月，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升格为阿坝州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2005年，成立九寨沟世界遗产管理局。2011年5月，九寨沟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获批成立，7月，九寨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管理局成立，与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五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二）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涉藏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践行长江黄河上游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省委涉藏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各项决策，聚焦生态保护、管理服务、灾后重建、安全防控、典范展示、党建提升“六大主题”，强化能力体系建设和发展要素优化，努力实现景区经济社会健康和谐、行稳致远。

**2021年主要发展任务是**：**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景区植被覆盖率超过上年水平，水质保持一类标准，大气质量指数保持国家一级标准。**旅游接待恢复性增长。**景区游客接待量不低于200万人次，门票收入不低于2.46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不低于72.5%和76.8%。游客满意率不低于95%；旅游管理服务实现“四统一”和“三无”目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收官**。完成景区灾后恢复重建收尾工作，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常态化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适时增添灵活有效防御措施，确保景区旅游环境安全。**特色亮点鳞次展示。**准确把握2021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机会，高规格、高水平、高质量承办好世界自然遗产地韧性能力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及其配套活动，充分展示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典范魅力和阿坝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

1.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1）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恢复。**加大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设力度，大力实施灾损地带林草等植被的播散和播种，发挥因灾致损草场林地的生态自我修复功能，逐步新增区内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扰动，降低环境影响因子对区内珍稀动物活动的干扰。

**（2）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适时运维世界自然遗产地景观与生态保护国家级综合观测站、九寨沟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体系、地灾应急预警、有害生物防控等监测设施设备，大力推进集成化监测体系建设，发挥监测数据的转化利用效果，为区内环境决策提供科学、及时、有效的支撑。

**（3）严格落实森林管护和防火责任。**发挥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监测功能，持续开展航空护林和气象预警，提升火灾监测预防、火险等级控制能力；开展大型巡山巡护活动，预防和控制盗采、盗挖、滥砍、滥伐、滥猎等非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4）大力实施环境科普教育。**发挥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生态科普、教育展示和互动体验等功能，提升环境教育的趣味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主要景点、主要游览通道、主要人流聚集区新增环境科普教育内容，以寓教于乐、融会贯通等方式，着力推进九寨沟“无痕景区”建设。

**（5）大力转化生态科研成果。**归纳总结生态建设项目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积极申报国家、国合重点项目，形成科研成果和技术标准，持续推广应用。

2.优化管理服务质量

**（6）突出抓好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和探索建立“林长制”机制，常态化认真开展公路、游步道、湖泊、河流、村寨、在建工程施工作业面等的环境综合整治，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动态做好区内固液态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7）突出抓好旅游市场综合治理。**优化区内营商区域、摊点的经营管理配置，严格划分经营边界和主体责任，确保集体经营项目和居民自主经营项目权责清晰；强化“景地一体化”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景区内一切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实时受理并妥善解决信访、投诉等各类问题反映，维护景区旅游市场秩序整体良好。

**（8）突出抓好社区建设。**依托原有体制机制框架，增派人员严格执行村寨提升打造有关规范、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分期分批恢复村寨风貌提升打造工作。狠抓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居民居住舒适度，满足新时达要求。

**（9）突出抓好对客服务意识的提升和管理方式的优化。**各窗口和基层一线部门，结合灾后重建旅游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提升的实际，针对性的开展服务意识提升培训，调整或优化管理方式和管理流线；各部门结合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的支撑优势，认真对接谋划监督管理手段的再创新、再提高，力争做到硬件和软件环境的系统性匹配协调。

**（10）突出抓好整体营销。**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现有政策，以提升品牌内涵为着力点，广泛开展与传统权威媒体和头部新媒体的深度合作，大力宣传震后九寨新形象，拉动市场活力，再次提升九寨沟在社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1）突出抓好县、局、司、镇整体联动。**依托“景地一体化”联动机制，继续强化与县、司、镇“四位一体”的密切沟通协作，重点针对旅游高峰时段、旅发大会召开时段，联合做好安全、交通、市场、环境等要素保障，确保旅游活动开展安全、有序、高效。

3.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12）加快完工项目的决算和结算。**在完成跟踪审计整改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财务结算等工作，补齐归档项目资料。

**（13）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制定严密的、切实可行的在建项目推进计划，强化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计划落实责任、逗硬奖惩，并动态整改审计反馈问题，确保在建项目在8月底前完工。

**（14）加快重建典范的提炼总结。**有效组织动员灾后恢复重建的设计、建设单位等一切参建力量，认真挖掘、遴选、提炼、总结项目设计、建设、管理中采用的先进技术、先进材料、先进经验，在旅发大会召开前形成典范成果。

4.深化景区安全防控

**（15）持续开展安全巡查监测。**有效利用区内一切生态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水体、大气、景观、植被等方面的监测工作，及时转化监测数据并应用，突出“技防”的科技支撑功能；加大区内人工巡查巡防力度和发挥卡点、哨点、值班点的通勤作用，加大护林防火管护力度，突出“人防”灵活处置效能，保障区内资源安全。

**（16）持续强化重要点位、时段的安全管理。**针对性地开展在建项目作业面和重要时段旅游基础设施、村寨、烧香点等的隐患排查、损害修复和行为纠偏等管理工作，保障区内设施设备、社区村寨、景观景点和动植物的安全。

**（17）持续抓好新冠疫情防控。**按照中央、省、州、县有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阶段性部署，动态调整优化防控措施、配备专门人员和场地、充盈防控物资储备，确保景区旅游接待活动安全。

5.办好文旅发展大会承办活动

**（18）积极筹备文旅发展大会前期工作。**按照省州有关决策部署，及时优化完善文旅大会筹备工作方案、考察调研方案和主题研讨会方案；及时高效地加强与省州县的沟通汇报，准确把握筹备工作的质量、安全、成效等要求，努力配合好筹备工作的整体推进。

**（19）高质量办好文旅发展大会主题研讨会，展示“国际范”。**精确启动文旅发展大会主题研讨会及有关活动的会前、会中、会后组织程序，立足沟口和景区考察活动，准确对外宣传九寨沟世界自然遗产地灾后恢复重建典范经验，释放旅游全面恢复鲜明信号，展示灾后重建成果和九寨沟国际旅游目的地的独特魅力。

6.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20）加强党建工作。**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延伸性开展“致敬九寨沟 携手谱新篇”作风建设活动，以丰富活动为载体，以传承精神为内核，以服务大局为实践，激励全局干部职工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自身建设，统筹推进依法治景，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州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1）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持续运用好“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全覆盖活动的联系结对功能，突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巩固脱贫成效和法制宣传，深入宣讲党的民族政策，厚植感恩、奋进，爱党、爱国情怀。

**（22）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完善队伍结构；继续加强队伍教育培训，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完善知识储备；继续选拔使用优秀人才和做好人员调配轮岗，激发队伍活力；继续开展职称晋级晋升，畅通人员上升通道。充分发挥群团的组织作用，大力开展群体性的体育、趣味、教培等有益活动，凝聚团结合力；支持各协会活动开展，培养和发展兴趣爱好，提升团队进取意识。

**（2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州纪委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防控措施，促进州委巡察组巡察情况长效整改。邀请州十八纪检组结合具体案例讲廉政党课，提高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认真办理群众投诉和信访举报事项。强化内设纪检的监督、执纪、问责作用，加大内部防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由州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州县共管，以州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我局现设23个部门，下辖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九寨沟联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代管景区3个居委会、景区武警十三中队和九寨沟森林武警中队。2021年末实有在职职工450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06万元，其他收入941万元，上年结转7304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968万元，其他支出26188万元。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89587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7986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灾后重建支付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16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06万元，占94%；其他收入941万元，占6%。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16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2万元，占60%；项目支出6545万元，占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587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7986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灾后重建支付预算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47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7304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968万元，其他支出261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54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1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灾后恢复重建情况，景区已全面开园，游客接待量增加，为确保景区正常运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257万元，占8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399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811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1425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2021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771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3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97万元和事业单位医疗（项目）3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8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3万元。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暂无此项预算。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229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229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3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633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为争取早日开园，工作任务中，车辆运行情况与往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26188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47万元，减少3.79%。其原因是：2021年营销费预算只下达1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末固定资产总额35，03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0万元。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九寨沟工作站20万元，社区、扶贫帮扶50万，博士后工作站经费20万，服装费130万元，科研经费（含科研专用设备）60万元，消防器材购置1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20万，培训费107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